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。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张坤强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根据本次发行结果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,985,08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,865,39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844,985,08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855,865,396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：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

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”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5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